

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設計學碩士研究生實習管理辦法
(2015年10月制訂)

實習是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設計專業碩士研究生培養方案的規定內容。為規範研究生實習工作的管理，特製訂此文件，已由院長審定，並報教務處備案。

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條 實習學分

實習納入學分制管理，共計3學分。學生未參加專業實習或實習成績不合格者將不被給予學分，不得畢業。成績不合格的學生可向學院申請重修，重修成績合格者，方可獲得學分。

第二條 實習時間

實習安排在第一學年結束後的暑假，實習期總長不得少於兩個月，每週實習時間不得少於25小時，總小時數不得少於200小時。

第三條 實習地點

以學生分散實習為原則，學院鼓勵學生按照個人專業方向自行聯繫並確定實習單位，並報學院審核批准。

向學院報備實習地點後，卻因特殊情況，需要更改地點，則必須向學院提出申請，報院長批准。

第四條 實習費用

學生須自行承擔實習期間的各種費用。

第五條 實習紀律

1. 學生必須參加實習活動，因故不能參加實習或需要更改實習時間，必須向學院申請，報院長批准；
2. 學生必須進入實習單位實習，不能提交虛假證明、虛假實習報告等。
3. 學生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實習鑑定與報告；
4. 學生必須遵守其他實習規定，並遵守所在單位的規章制度，實習期間不得遲到、早退、無故缺席等。

第六條 實習成績考核

1. 學生應在實習結束後向學院提交下列材料：

(1) 實習單位填寫的實習鑒定(鑒定表格由學院統一印製并發放),必須蓋有實習單位印章;

(3) 實習報告(表格請見附件1),內容包括姓名及學號、實習時間、地點、正文(詳述實習期間工作內容、所獲經驗等),並附有實習成果的圖片或視聽資料(如實習期間的設計作品等)。正文部分不少於二千字。

2. 學院將根據上述兩項內容綜合評定實習成績,成績等級參照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課程學生手冊》的相關規定。

3. 凡有以下情況之一者,實習成績按不及格論:

(1) 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實習鑒定或實習報告;

(2) 實習鑒定或實習報告經證實為造假或抄襲;

(3) 缺勤時間(包括在實習單位請假的時間)等於或超過實習總小時數的30%,即60小時;

(4) 實習中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的任意一項實習紀律。

第七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生效,適用於2015年及之後入學的設計學課程碩士研究生。本辦法的解釋權歸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2015年10月7日

附件 1：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設計學碩士生實習報告格式模板

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設計學碩士生實習報告			
姓名		學號	
時間		地點	
正文：			

